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给艾华集团供货电子元器件配套材料，随着双方业务的不断深入，为进一步战略合作，以及考虑电子产业未来几年规模的不断壮大，为更好地零距离配套艾华集团，经过双方前期洽商，计划在艾华集团驻地湖南益阳建立生产线。公司拟与艾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祥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祥和”）。湖南祥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15年。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00万元，持有湖南祥和80%的股权；艾华集团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持有湖南祥和20%的股权。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